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立法會 CB(2)2473/07-08(01)號文件

電話 TEL: 2601 8546
圖文傳真 FAX NO: 2694 1364
本署檔號 OUR REF: (9) in L/M to LCS 11/CS(A) 008/00 (5)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主席陳己雄先生
文化工作經理協會主席林子釅女士
政府圖書館館長協會主席謝蘊璿先生
文化工作技術主任協會主席關慧芹女士
政府文化工作助理員協會主席馬家寶先生

陳主席、林主席、謝主席、關主席及馬主席：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

多謝你們六月五日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的來信。周署長已閱悉你們就有關《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意見，本人現代為回覆。

各工會主席於信中認為現行法例第 570 章的《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中，並沒有賦權予各執行法例的公職人員，在觸犯法例者拒絕讓公職人員查閱其身份證的情況下將其逮捕及帶往警署。署方在此澄清，根據現行法例第 570 章《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的第 4(3)及 4(4)條，各執行法例的公職人員，包括圖書館館長及文化工作經理職系同事，均已獲授權在觸犯法例者拒絕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閱時，將其逮捕及帶往警署。有關係文詳情，請參閱附件。

有關《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的執法工作，周署長於一月四日與有關的工會代表會面時以及文化事務部三位助理署長於三月十四日會晤工會代表時，已清楚指出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控煙辦）人員仍會是擬議定額罰款制度的主要執法人員，而食物環境衛生署、房屋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職員亦獲授權向違例吸煙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目的在於加強對違例者的阻嚇及輔助控煙辦在政府管轄並向公眾開放的法定禁煙區內的工作。發出吸煙罪行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執法行動，只

香港沙田排頭街一至三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Leisure & Cultural Services Headquarters, 1-3 Pai Tau Street, Sha Tin, Hong Kong.

- 2 -

會是康文署在管理轄下公眾場地方面的工作一部份，不會凌駕部門同事現時須優先執行的核心工作。由於使用康文署文化場地的公眾人士早已習慣不可吸煙的場地規則，並相當自律，故一直採取的勸諭方法已非常奏效。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中有關擴大禁煙範圍的規定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後，文化場地的室內地方成為法定禁煙區。至今署方職員需要在該地方對違例吸煙者作出勸諭的情況甚少，也從未有需要交由控煙辦票控或要求警方協助的個案。署方估計，在《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生效後，法例的阻嚇力將有增無減，因此署方職員需要在轄下場地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情況應該不多，而須把拒絕讓公職人員查閱身份證明文件的違例吸煙者拘捕及將其帶往警署的個案會更甚少出現。

署方非常明白同事對執行《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有關逮捕違例吸煙者及將其帶往警署的關注。事實上，署方在三月十四日與工會代表會面前後均已向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轉達同事的關注，要求食衛局繼續與有關部門商討，務求達成妥善的安排。署方在四月十八日給各工會主席的書面回覆中亦再次承諾，會就有關執行逮捕工作及警方人員參與程度一事，繼續與食衛局跟進。據知食衛局在接獲署方反映各執法同事對執行拘捕工作的意見後，亦已去函警務處，表明《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雖賦予食物環境衛生署、房屋署和康文署執法人員拘捕的權力，但由於這些執法人員均為文職人員，並無任何有關的經驗，所以建議應由警務人員執行逮捕工作。食衛局現正與警務處、保安局及各執法部門共同相討可行的解決方案。

署方在此重申，員工在工作期間的人身安全至為重要。署方會繼續就此事與工會代表保持溝通，適時告知有關解決方案及執法人員人選方面的建議。在《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法例實施前，署方亦定會與食衛局和警務處達成共識，並安排同事接受相關執法訓練及提供指引，讓他們能安心而有效地執行職務。

祝工作順利！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黃美珊



代行)

副本送：立法會秘書處《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傳真號碼：2509 0775)

二零零八年六月廿六日

附件

第 570 章《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

章： 570 標題：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 憲報編號： L.N. 52 of
潔淨罪行)條例 2002

條： 2 條文標 釋義 版本日期： 27/05/2002
題：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表列罪行” (scheduled offence) 指附表 1 第 2 及 3 欄描述的某項罪行；
“法律程序” (proceedings) 指就某表列罪行而在裁判官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

“定額罰款” (fixed penalty) 就某表列罪行而言，指在附表 1 第 4 欄內與該罪行相對之處列明的定額罰款。

(2) 附表 1 第 3 欄的描述示明在該附表第 2 欄內與該描述相對之處列明的條文所指的罪行的一般性質，但僅作方便參考之用。

(3) 在就某表列罪行而應用本條例的條文時—

(a) 在該條文內對“主管當局”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在附表 2 第 2 欄內與該罪行相對之處列明的主管當局的提述；及

(b) 在該條文內對“公職人員”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在附表 2 第 3 欄內與該罪行相對之處列明的公職人員的提述。

章： 570 標題：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 憲報編號： L.N. 52 of
潔淨罪行)條例 2002

條： 3 條文標 公職人員發出定額罰 版本日期： 27/05/2002
題： 款通知書

第 2 部

定額罰款

(1) 任何公職人員如有理由相信某人正犯或已犯某表列罪行，可發給該人一份採用訂明格式的通知書，讓該人有機會繳付就該罪行而訂明的定額罰款，藉以解除他可能因犯該罪行而被定罪的法律責任。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須由有關公職人員當面交付該人。

(3) 在不抵觸第 7 條的規定下，如某人接獲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並已悉數繳付該通知書上所示的定額罰款，則不得就該通知書指明的表列罪行而檢控該人或將他定罪。

(4) 即使沒有遵從第(2)款的規定，亦不影響本條及第 6、8 及 11 條的施行。

| | | | | | |
|---|-----|------|----------------------|------|------------------|
| 章 | 570 | 標題 |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 潔淨罪行)條例 | 憲報編號 | LN 52 of 2002 |
| 條 | 4 | 條文標題 | 查閱身分證明文件的 權力 | 版本日期 | 27/05/2002 |

(1) 任何公職人員在行使他在第 3(1)條下的權力時，可要求將會獲發給通知書的人提供其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如有的話)，並可要求該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

(2)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3)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提出的要求，則公職人員可逮捕他。

(4) 在不損害《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1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公職人員如根據第(3)款逮捕某人，須立即將他帶往最就近的警署或交給警務人員看管。

(5) 在本條中，就第(1)款提述的將會獲發給通知書的人而言，“身分證明文件”(proof of identity) 的涵義與《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B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 | | | | |
|----|-----|------|----------------------|------|------------------|
| 章 | 570 | 標題 |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 潔淨罪行)條例 | 憲報編號 | LN 52 of 2002 |
| 附表 | 1 | 條文標題 | 表列罪行 | 版本日期 | 27/05/2002 |

[第 2 條及附表 2]

| 項目 編號 | 條次 | 描述 | 定額罰款 |
|----------|------------|--------------------------------------|--------|
| |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 |
| 1. | 第 104A(2)條 | 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或海報 《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 | \$1500 |

| | | | |
|----|-------------|---------------------------------|--------|
| | | (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K) | |
| 2. | 第 4(1)條 | 將扔棄物或廢物棄置在公眾地方 | \$1500 |
| 3. | 第 8A(1)條 | 在公眾地方吐痰 | \$1500 |
| 4. | 第 13(1)(a)條 | 犬隻糞便弄污街道 | \$1500 |
| | |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 | |
| | | (第 208 章，附屬法例 A) | |
| 5. | 第 12(1)(c)條 | 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棄置廢物 | \$1500 |
| 6. | 第 12(1)(e)條 | 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吐痰 | \$1500 |
| | |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 |
| 7. | 第 4D(1)條 | 海上棄置廢物 | \$1500 |
| | |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 |
| 8. | 第 16A(1)條 | 非法擺放廢物 (由 2004 年第 17 號第 16 條修訂) | \$1500 |
| | | (由 2003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修訂) | |

章： 570 標題：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 憲報編號： L.N. 20 of
 潔淨罪行)條例 2005
 附表： 2 條文標 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 版本日期： 04/03/2005
 題：

[第 2、15 及 19 條]

| 表列罪行* | 主管當局 | 公職人員 |
|-------------------------|-----------|---|
| 1、2、3、 4、5、6、 7、8 | 警務處處長 | 警務人員 |
| 4、5、6、 7 |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 林務主任 農林督察 農林助理員 林警 漁業主任 漁業督察 |
| 8 | 環境保護署署長 | 環境保護主任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助理污染管制主任 總環境保護督察 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環境保護督察 |

1、2、3、
4、7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污染管制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
環境衛生總監
衛生總督察
高級衛生督察
一級衛生督察
二級衛生督察
高級巡察員
巡察員
高級管工
管工

2、3、4 房屋署署長

首席小販管理主任
總小販管理主任
高級小販管理主任
小販管理主任
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房屋事務經理
副房屋事務經理
房屋事務主任

2、3、4、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一級康樂事務主任
二級康樂事務主任
高級康樂助理員
一級康樂助理員
二級康樂助理員
三級康樂助理員
圖書館總館長
圖書館高級館長
圖書館館長
圖書館助理館長
文化工作總經理
文化工作高級經理
文化工作經理
文化工作副經理
二級助理康樂體育主任
總康樂事務經理
高級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事務經理
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由 2005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修訂)

7 海事處處長

海事主任
海事監督
助理海事監督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
一級海事督察
二級海事督察

* 本欄內以項目編號描述有關的表列罪行，該等編號須參照在附表 1 第 1 欄內與表列罪行相對之處列明的項目編號。